广西民族大学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单（第二批）公示

现将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单(第二批)公示如下，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20年6月5日至18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我校研究生院（电话：0771-3262606，邮箱：gxunyjsy@126.com）或纪委办公室（电话：0771-3260100，邮箱：gxmdjw@163.com）反映。

公示期间，学校还将进一步审查考生各方面的资料，如出现不符合拟录取资格条件或拟录取考生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的，我校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候补拟录取考生依次递补拟录取，拟录取名单也将实时更新，请及时关注附件。

注：

1. 因考生填报信息不实而造成无法通过教育部录检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2.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考生，请在公示期结束前（18日前，以邮戳为准），将“定向就业协议书”邮寄至拟录取专业所在学院，由相关学院统一交研招办。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请按照“2020年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签订指南”办理。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或自愿与定向单位签约的考生的定向培养协议书，请到研究生院网页 “下载中心-招生资料下载”下载。

附件：广西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名单（第二批）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6月5日